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7-2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0117-2号

致：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有权部门/机构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文

第一部分：因发行人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5 号”《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4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79,165.49 元、94,610,713.81 元和 41,506,252.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B1163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识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

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支付IT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IT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237.50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3,412.5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之2.1.1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379,165.49元、94,610,713.81元和41,506,252.34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2020年9月1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马尾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发行人于2005年2月1日起参加福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截至2020年8月31日该单位无欠缴。

2020年9月1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马尾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1月1日起转入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马尾管理部参加福州市城镇职工基本生育保险,截至2020年8月31日该单位无欠缴。

2020年9月7日,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9月10日,股东共122名,包括109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3名非自然人股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日，上述股东未出现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资质认证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创识科技(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识”)，英文名称 CHASE SCIENCE (HK) CO.,LIMITED，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20 年 1-6 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7,263,503.80	542,116,698.42	223,416,581.7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07,263,503.80	542,116,698.42	223,416,581.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1、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以及必应搜索引擎,对上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公开披露等信息的检索查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经对比,不存在上述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人员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经对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相关信息比对,2020年1至6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姓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彭宏毅	-	-	-	10,445.00
黄忠恒	-	-	17,500.00	11,880.00

注:上述应收项目系员工借用备用金未归还部分。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姓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张更生	-	-	15,697.30	14,056.50
黄忠恒	-	-	45,837.05	-
丛登高	-	-	-	185,000.00
田暉	-	-	14,331.56	-
吴楨林	-	-	2,943.10	-
杨六初	-	-	365.90	-
王青青	-	-	680.00	-

注:上述应付项目系员工报销款财务已做账但款项未支付。

(三)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二) 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创识科技	云点单软件V1.0	2020SR0889000	全部权利	2020/3/15
2	创识科技	创识智能POS通用支付网关软件V1.0	2020SR0644455	全部权利	2019/6/30
3	创识科技	创识智能POS云收单APP软件V2.3	2020SR064446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创识科技	创识自助服务软件V1.0	2020SR0636621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	创识科技	创识烟草电子支付软件V1.0	2020SR0636379	全部权利	2020/5/12
6	创识科技	商户及终端管理平台V1.0	2020SR0635890	全部权利	2019/6/25
7	创识科技	创识智能终端支付交易软件V2.0	2020SR0371334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	北京数码	创识CS68-G云音箱收款播报应用软件V1.0	2020SR0485563	全部权利	2020/4/24
9	上海天沪	智助通(银医)软件V1.0	2020SR0953505	全部权利	2020/5/10
10	上海天沪	创识综合对账平台软件V1.0	2020SR0952729	全部权利	2020/3/27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赴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核查及网络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持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创识科技	多功能自助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4628.4	2020.6.19
2	创识科技	多功能全面屏自助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4626.5	2020.6.19
3	创识科技	报告单打印自助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14431.0	2020.6.19
4	创识科技	云音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043393.0	2020.6.19

(三)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车辆等，且金额较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用房屋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创识科技	福州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写字楼17层07单元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68230号	350.67	2020.10.1-2023.9.30
2	创识科技	刘子钰	石家庄市桥东区普安路6号璟郡1号商住楼B座1单元1802	石房权证东字第230058534号	184.03	2020.7.1-2021.6.30
3	创识科技	傅奇、傅树楷	杭州市江干区泰禾商务中心A幢1406室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793616号	90.51	2020.9.3-2021.9.2
4	创识科技	崔荣茂	青岛市开发区奋进路675号4栋1单元2202室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2720号	61.13	2019.6.30-2022.6.29
5	创识科技	陶为民	昆明市青年路452号,454号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121741号	89.92	2020.9.1-2021.8.31
6	创识科技	王静静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金庭名苑12幢31号904室	浙(2017)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540477号	38.43	2020.4.6-2021.4.6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办公设备、车辆和其他设备等财产均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

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同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江苏石油防爆移动 POS 机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创识智能防爆 POS 机 A700、TIMS 管理软件及 POS 内置应用	2018.12.04	框架协议
2.	中国银联-福建创识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乙双方在银联卡支付业务、银联移动支付业务、银联营销增值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2019.1.02	框架协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商户收单专业化外包服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2019.01.10	框架协议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2019.4.22	框架协议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银医通项目集成厂商入围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创识 CT 系列银医通项目软件、硬件及服务	2019.5.17	框架协议
6.	中国农业银行 2018 年度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入围框架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	甲方向乙方采购 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2019.6.25	框架协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全省商户收单业务外包服务入围项目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2019.7.18	框架协议
8.	NBS 制卡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 NBS 制卡设备维保服务	2019.8.21	221.7
9.	采购合同	杭州得力集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云音箱产品在得力商城销售	2019.9.1	框架协议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商户收单专业化外包服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	2019.9.9	框架协议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全省 BMP 收银机协议供货框架协议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 BMP 收银机	2019.9.12	框架协议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全省动态显码设备协议供货框架协议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动态显码设备	2019.9.12	框架协议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天水等12家烟草公司银烟通项目BMP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北京数码	甲方向乙方采购银烟通项目BMP系统软件及服务	2019.9.29	998.85
14.	MIS 商户移动支付改造合作协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北京数码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MIS 商户移动支付(含非接、双免、银联二维码)的改造和程序优化	2019.10.8	273
15.	中国农业银行加密机和铁路总公司自动售票机端软件项目包三铁路总公司自动售票机端软件入围框架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	甲方向乙方采购铁路总公司自动售票机端软件及服务	2019.10.18	框架协议
16.	设备采购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网控设备及服务	2019.10.25	455
17.	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商户扫码终端-正扫	2019.11.1	框架协议

18.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POS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手持POS设备及服务	2019.11.7	框架协议
19.	中国农业银行扫码显码支付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扫码、显码设备及云音箱	2020.1.12	框架协议
20.	中国农业银行商户收单业务外包(商户拓展)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创识科技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户收单业务外包服务	2020.1.20	框架协议
21.	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	甲方向乙方采购收银一体化系统-商贸类	2020.1.20	框架协议
22.	嵊泗县水上客运票务全渠道全开放网络售票系统升级及新建项目采购合同	嵊泗客运总站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嵊泗县水上客运票务全渠道全开放网络售票系统升级及新建项目	2020.6.17	300
23.	中国农业银行制卡设备入围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科技	甲方向乙方采购制卡设备及相关服务	2020.7.14	框架协议

注：上述第9项，2020年3月19日，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得力集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发出《合同主体变更通知函》，该合同主体变更为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杭州得力集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由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CS系列扫码设备OEM生产	2018.5.08	框架协议

2	自助服务终端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创识 CT 系列银医自助终端 OEM 生产	2018.6.01	框架协议
3	产品销售合同书	创识科技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提供 NBS 制卡设备	2019.7.10	415.17
4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创识 CS 系列智能云音箱 OEM 生产	2019.8.30	框架协议
5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智能支付终端硬件产品	2019.10.12	框架协议
6	扫码充电底座 X990-5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上海堃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创识扫码充电底座 X990-5 OEM 生产	2019.12.2	框架协议
7	云音箱 CS68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音箱 CS68 OEM 生产	2019.12.12	框架协议
8	云音箱 CS68-G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音箱 CS68-G OEM 生产	2019.12.16	框架协议
9	云音箱 CS68-GW OEM 合作协议	创识科技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音箱 CS68-GW OEM 生产	2020.06.08	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股权转让	1,523,800.00	1,523,800.00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273.39	-
福建省地震局	押金、保证金	328,600.00	-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215.30	-
合计		2,870,888.69	2,023,800.00

注：公司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向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税率				计税依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17%、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16.5%、25%、5%	15%、16.5%、25%、5%、10%	15%、16.5%、25%、12.5%	15%、16.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5%、10%	12.5%	-
创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二) 税收优惠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广州赛粤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按照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于

2020年9月1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创识科技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数码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0]1353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赛粤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税务证明》，上海天沪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睿川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五）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至6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确认金额（元）	补助文件
1	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3,539,640.7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上市补贴	1,500,000.00	《关于104国道（闽安段）交通事故隐患整治项目及兑现2019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等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3	开发区财政局稳增长奖励	20,000.00	《关于促进马尾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增长的若干措施》（榕马工信[2019]91号）
4	浦东财政发展扶持资金补助（高新园扶持资金）	541,0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世【2018】第00072号）
5	加计扣除税收补助	269.12	-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876.01	-
7	稳岗补贴	18,562.87	-

合计	5,640,348.71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补贴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创识科技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报告期内创识科技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 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创识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 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魏小江

连连

2020年 9月10日